

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推動計畫 諮詢服務作業辦法

113/10/16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推動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協助機構進行認證相關準備，提供認證諮詢服務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對於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有任何疑慮之醫療院所。

三、諮詢管道及受理窗口：

- （一）正式函文至本會（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）。
- （二）專線電話諮詢：(02)8964-3000 轉母嬰親善推動計畫工作小組。
- （三）專用服務信箱：mbfc@jct.org.tw（母嬰親善推動計畫工作小組）。
- （四）於本計畫辦理之相關活動中提出。

四、作業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服務僅就認證相關作業提供諮詢。
- （二）本服務由婦產科、兒科等具母乳哺育推動經驗之專家組成專案小組，提供相關諮詢。
- （三）諮詢問題屬行政作業層面者，如：釐清作業說明、申請認證資料之填寫等疑義，由本會逕予回復。
- （四）諮詢問題屬認證基準及評量原則等疑義，若該問題過去曾被討論已有共識，由本會依當年度認證委員共識會議決議內容，逕予回復；若為過去未曾被討論過之問題，由本會諮詢 2 位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後回復，必要時由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回復內容。
- （五）回復期限：7 個工作天內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計畫之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推動計畫 諮詢服務處理作業流程圖

